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基隆市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:201基隆市東光路253號

承辦人:林嵐 先生

電話:(02)24651115轉236

傳真:(02)24658573

受文者: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:基環空貳字第1010010616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

主旨:為使民眾養成停車後立即熄火之習慣,避免車輛怠速造成空氣污染,本局依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辦理稽巡查及宣導作業,於六月一日正式執行,惠請各單位協助停車怠速熄火政策宣導並轉知所屬單位,敬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檢附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(環署空字第1010013646號),及違反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規定罰鍰標準(環署空字第1010013613號)於101年2月16日公告,3月1日施行,6月1日正式執行。
- 二、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、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停車怠速等候逾三分鐘者,應關閉引擎。
- 三、違反停車怠速管理辦法者,可處一千五百元以上,六萬元以下之罰鍰。
- 四、本局將於轄區內各重要道路及景點執行停車怠速熄火稽巡查 及宣導作業,惠請各單位協助。

五、惠請各公務機關優先推動停車怠速熄火政策之相關措施。

正本:本市各政府機關學校

副本:本局空氣及噪音管制科、得眾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電2012-08:302